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7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UHFZXYGR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073 号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用于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9年5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6月7日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1,526,71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2.90元。

截止2019年6月24日止，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526,71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5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2.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0,754.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9,24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3日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5-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6,966.5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2.90
加：利息收入	7,104.16
减：银行手续费	14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6,966.5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6,966.57
其中：	
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787.48

项目名称	金额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0,006,179.09
减：注销账户将余额转入一般户	0.4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0.00

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定增中介费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注销。

（二）2023 年 5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股转函【2023】1219 号”《关于同意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2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433.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0,566.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13,546.66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2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46.6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2,000.0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1,398,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13,546.6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513,546.66

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定增中介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9年5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股权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审议后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7月17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贵阳乌当支行	521000127012019003060	活期存款	--	已于2020年12月17日注销
合 计	--	--	--	-

2、2023年5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股权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在审议后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批准。2022年4月6号，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进一步规范公司募

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13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	851900015210360	活期存款	2,513,546.66	--
合 计	--	--	2,513,546.66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5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10,006,966.57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3年5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2,21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5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年5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购买固定资产的自有资金合计812,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2019年5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运营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3年5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9年5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计划安排全部募集资金10,000,002.90元用于材料及设备采购支付。后因公司需要采购部分生产所需的配套产品，故而将募集资金中的998,965.00元用于向供应商采购配套设备。公司虽然变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但募集资金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仍属于补充公司流动资产范畴，仅仅是对采购的具体项目品类进行了变更。

2019年8月27日，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经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材料及设备采购支出”变更为“材料、设备及配套产品的采购”。

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2023年5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13,546.6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2019 年 5 月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0.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70	1,000.00	1,000.00	1,000.70	【注 1】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金额。

附件 2:

2023 年 5 月第二次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7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1.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资产	购买资产	472.00	472.00	221.00	472.00	472.00	221.00	差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借。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name 连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61211571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连伟 110101410410



姓名	刘娇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8510038922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娇娜 110101410704